

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

指定醫院體檢表（在職生用）

※考生_____（請簽名）同意本體檢表資料作為招生（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）使用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欄：請考生親自填寫（請用正楷字體，不得潦草）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貼 1 吋照片 (近 3 個月)	姓 名 Name		身分證字號 ID No.		電 話 Phone	
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年 月 日	性 別 Sex	☐ 女 ☐ 男	手 機 Cell Phone	
	現在地址 Address					
	過去病史 Past History	☐ 無 ☐ 有				
(自填)						

乙欄：請指定醫院填寫。

體 格 檢 查 項 目 與 結 果					檢查醫師簽章
血液 檢查	肝功能 檢查	GOT		請註明貴院正常值範圍 ()	
		GPT		請註明貴院正常值範圍 ()	
肺結核 檢查	胸部 X 光 檢查	1. 胸部 X 光: ☐ 無異常 ☐ 其他異常_____			
	2. 判定有無肺結核: ☐ 肺部無明顯活動病灶 ☐ 疑似肺結核				
		※痰塗片檢查：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 痰塗片檢查結果： ☐ 陰性 ☐ 陽性		*肺結核檢查結果不列入體檢不合格項目，規定詳如附註 5	
(醫院專用)					(中央警察大學審查專用欄)
醫院關防 (用印處)		(檢查結果與建議)			初審: _____
					複審: _____
		總評醫師簽章: _____			總評: _____ (審查結果) (核章)

- 附註：1. 本表為招生考試指定醫院體檢表。請初試錄取考生事先填妥基本資料及貼近照，自行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，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完成日數不一(約 7~14 天)，請自行掌握時間，以符時限。
2. 初試錄取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，本校將就複試當日繳交之體檢表進行審查，並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，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。
3. 初試錄取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除需具有檢查結果外，須蓋有指定醫院印信、檢查日期、醫師章及註明肝功能 (GOT、GPT) 之正常值範圍，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。
4. 體檢表經本校審核肝功能異常，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或未於複試當日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或檢查項目不齊全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均不予錄取。
- *5. 肺結核規定：肺結核檢查結果不列入體檢不合格項目，但須依本校簡章之規定辦理：胸部 X 光檢查異常，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，須依醫生指示接受治療，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、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，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，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，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。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，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。